



泾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

(第一期)

泾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一期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泾县谢园西路 1 号泾县
行政中心大楼

电话：0563-5102614

邮编：242500

网址：www.ahjx.gov.cn

目 录

【县政府办文件】

印发《关于对就近就地就业人员给予奖励的实施办法》、《关于对“以工介工、以学介学”给予奖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关于印发《泾县“十四五”养老规划》的通知

【人事任免】

关于丁荣中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印发《关于对就近就地就业人员给予奖励的 实施办法》、《关于对“以工介工、以学介 学”给予奖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泾政办秘〔2021〕1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企业：

《关于对就近就地就业人员给予奖励的实施办法》、《关于对“以工介工、以学介学”给予奖补的实施办法》业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1：一次性新增就业人员奖励申报表及信用承诺书

附件 2：一次性新增就业人员奖励汇总表

附件 3：一次性新增就业人员奖励申报表

附件 4：“以工介工、以学介学”奖补申报表及信用承诺书

附件 5：“以工介工、以学介学”奖补申报明细表

2021年12月9日

关于对就近就地就业人员给予奖励的 实施办法

为有效保障我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招商引资工业企业的用工需求，挖掘本地劳动力资源，促进外出务工人员就近就地就业，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本县户籍，在泾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招商引资工业企业稳定就业的新增就业人员。

二、奖励标准

县财政奖励标准：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学位）或具有技师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新增就业人员一次性奖励每人2000元；专科学历或具有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新增就业人员一次性奖励每人1000元；专科以下学历或具有初、中级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新增就业人员一次性每人600元的奖励（一次性奖励分两次支付：稳定就业3个月后奖励50%，稳定就业6个月奖励50%）。

鼓励用人企业给予相应的配套奖励。

三、资金保障

县财政奖励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四、相关要求

1. 对新增就业人员的奖励每年6月、12月兑现两次。

2. 填写申报表。申请人填写《一次性新增就业人员奖励申报表及信用承诺书》，交企业统一申报。

3. 企业初审。企业对申请人进行初审，填写《一次性新增就业人员奖励汇总表》和《一次性新增就业人员奖励申报表》，报开发区管委员或乡镇社会事务中心复核。

4. 审核。开发区管委员或乡镇社会事务中心复核后报县人社局，县人社局对用工备案、社保参保情况进行审核。

5. 拨付。县人社局审核通过后报县财政局拨付奖励资金。

6. 兑现奖励资金。县人社局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奖励资金划至申请人社会保障卡中。

五、其他

1. “新增就业人员”指户籍所在地为泾县，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申请人申报之日前十二个月无本县社保企业参保缴费记录和用工备案记录，本办法实施后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用工备案，参加三项社会保险且稳定就业3个月（6个月）以上的就业人员（工资流水）。

2. 新增就业开始时间以签订《劳动合同》时间、用工备案时间、首次工资发放时间、首次参保缴费时间等相互印证的时间。

3. 新增就业人员中符合《泾县鼓励企业引进、培养人才和稳定产业工人队伍若干政策规定（试行）》（泾政秘〔2021〕18号）文件中规定的人才引进奖励政策的，不重复享受。

4. 本办法由县人社局、县科商经信局、县财政局、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5.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关于对“以工介工、以学介学”给予奖补的实施办法

为有效保障我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招商引资工业企业的用工需求，拓宽用工招聘渠道，吸引更多的新外来务工人员来泾县就业，鼓励企业采取“工人介绍工人、学员介绍学员”的方式招纳人力资源，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引荐新增外来务工人员到泾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招商引资工业企业实现稳定就业的各类引荐人。

二、奖励标准

本着企业自愿、财政补助的原则，企业自行实施“以工介工、以学介学”。县财政按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补助。（稳定就业3个月后补助50%，稳定就业6个月后再补助50%）。鼓励企业结合实际用工需求和用工岗位，给予相应的配套奖补。

企业按“先支后补”的方式，根据新增外来务工人员到岗的时间节点及时向引荐人支付不低于县财政补助标准的奖补资金，年底前按标准申请财政奖补资金。

三、资金保障

县财政奖励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四、相关要求

1. 企业按稳定就业 3 个月、6 个月的时间节点分两次兑现奖补给引荐人，企业每年 11 月申报奖补资金。

2. 填写申报表。企业填写《“以工介工、以学介学”奖补申报表及信用承诺书》、《“以工介工、以学介学”奖补申报明细表》。

3. 初审。开发区管委员或乡镇社会事务中心对企业申报表格、奖补资金发放凭证、用工备案、社保参保等情况进行初审。

4. 审核。开发区管委员或乡镇社会事务中心初审后报县人社局，县人社局对用工备案、社保参保等情况进行审核。

5. 拨付。县人社局审核通过后报县财政局拨付奖励资金。

6. 兑现奖励资金。县人社局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奖补资金拨付至企业。

五、其他

1. “新增外来务工人员”指户籍所在地不是泾县，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申请人申报之日前十二个月无本县社保企业参保缴费记录和用工备案记录，本办法实施后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用工备案，参加三项社会保险且稳定就业 3 个月（六个月）以上的就业人员（同一外来务工者，引荐人只享受一次）。

新增外来务工人员就业开始时间以签订《劳动合同》时间、用工备案时间、首次工资发放时间、首次参保缴费时间等相互印证的时间。

2. 本办法由县人社局、县科商经信局、县财政局、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一次性新增就业人员奖励申报表及信用承诺书

填报日期:

姓名		企业名称	
身份证号码		企业所在地	
手机号码		企业经办人电话	
户籍地址	泾县_____街道(乡镇)_____社区(村)		
现居住地址			
申报之日前 12 个月就业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县外就业: 就业地: _____ 就业单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县内灵活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应届高校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签订《劳动合同》日期		用工备案日期	
参加社保日期		参加社会保险满____个月	申报奖励____元
社保卡开户银行及账号	_____银行_____支行, 帐号: _____		
资金申报人承诺: 1. 本人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 无严重失信行为。 2.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 据实提供。 3. 如有虚报、骗取就业补助资金的, 愿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 摘要: 企业和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 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如违背以上承诺, 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同意将本人的失信信息计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 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p>企业初审</p>	<p>初审意见：</p> <p>经办人员（签字）： _____</p> <p>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p>开发区管委员 或乡镇社会事 务中心 复核意见</p>	<p>复审意见：</p> <p>经办人员（签字）： _____</p> <p>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p>县人社局 审核定意见</p>	<p>核定意见：</p> <p>经办人员（签字）： _____</p> <p>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p>县财政局 核定意见</p>	<p>核定意见：</p> <p>经办人员（签字）： _____</p> <p>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注：本表使用 A4 纸正反打印一式两份。
附：1、本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2、《劳动合同》复印件。
3、工资流水凭证。

附件 2:

一次性新增就业人员奖励汇总表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社保卡开户 银行	社保卡银行帐号	《劳动合 同》签订 时间	用工备 案时间	社保参 保时间	稳定就业 月数	奖励金额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3:

一次性新增就业人员奖励申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所在地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p>新增稳定就业 3 个月____人；新增稳定就业 6 个月____人。</p> <p>合计申报奖励金额_____元。</p>			
企业经办人		企业负责人（签名）：	
联系电话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以工介工、以学介学” 奖补申报表及信用承诺书

填报日期:

企业名称		企业所在地	
企业负责人		负责人联系电话	
企业经办人		企业经办人电话	
户籍地址	泾县_____街道（乡镇）_____社区（村）		
申报内容	<p>本企业已自行实施“以工介工、以学介学”。</p> <p>本企业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期间，共通过“以工介工、以学介学”招聘员工_____人。企业共发放奖补_____元，其中：稳定就业满 3 个月的_____人，企业为推荐人按_____元/人的标准发放共发放_____元；稳定就业满 6 个月的_____人，企业为推荐人按_____元/人的标准发放共发放_____元。</p> <p>申报财政奖补_____元，其中：稳定就业满 3 个月的_____人，按 500 元/人的标准申报财政奖补_____元；稳定就业满 6 个月的_____人，按 500 元/人的标准申报财政奖补_____元。</p>		
企业开户银行及账号	户名： 开户银行：_____银行_____支行 帐号：		

资金申报人承诺：

1. 本企业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3. 如有虚报、骗取就业补助资金的，愿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摘要：企业和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将本企业的失信信息计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申报企业（签名）：

年 月 日

开发区管 委员或乡 镇社会事 务中心 初审意见	复审意见： 经办人员（签字）：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人社局 审核定意 见	核定意见： 经办人员（签字）：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财政局 核定意见	核定意见： 经办人员（签字）：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使用 A4 纸正反打印一式两份。

附：“以工介工、以学介学”奖补申报明细表。

附件 5:

“以工介工、以学介学” 奖补申报明细表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被推荐人信息							推荐人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签订时间	用工备案时间	社保参保时间	稳定就业月数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奖励金额（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 附：1、被推荐人《劳动合同》复印件。
2、被推荐人的工资流水凭证。
3、企业为推荐人发放奖补的银行转帐凭证复印件。

关于印发《泾县“十四五”养老规划》的 通知

泾政办〔2021〕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泾县“十四五”养老规划》业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2月31日

泾县“十四五”养老规划

智睿养老产业研究院

2021年10月

目 录

一、规划背景.....	- 21 -
(一) “十三五”时期取得的主要成就.....	- 21 -
(二) “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和机遇.....	- 23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 25 -
(一) 指导思想.....	- 25 -
(二) 基本原则.....	- 26 -
(三) 发展目标.....	- 27 -
三、发展任务.....	- 30 -
(一) 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	- 30 -
1. 开展老年人能力社区普查性评估.....	- 30 -
2. 优化基本养老服务内容和项目清单.....	- 31 -
3. 落实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保障制度.....	- 31 -
(二) 加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 32 -
1. 健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	- 32 -
2. 建立“五社联动”社区养老服务机制.....	- 32 -
3. 巩固支持家庭养老.....	- 33 -
(三) 提升机构养老服务质量.....	- 34 -
1. 强化县乡公办养老机构服务能力.....	- 34 -
2. 扶持社会办养老机构发展.....	- 34 -
3. 健全养老服务行业综合监管和应急救援体系.....	- 35 -
(四) 全面提升农村养老服务水平.....	- 35 -
1. 健全农村养老服务网络.....	- 35 -
2. 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	- 36 -
3. 引导多方社会力量发展农村互助养老.....	- 36 -
(五) 推动医养结合服务发展.....	- 37 -

1. 推进医养一体化服务.....	- 37 -
2. 扩大老年人健康服务供给.....	- 37 -
(六) 推进智慧康养服务发展.....	- 38 -
1. 建设智慧养老院示范试点.....	- 38 -
2. 支持居家养老信息化发展.....	- 38 -
3. 开展“智慧助老”行动.....	- 39 -
(七) 打造特色养老产业.....	- 39 -
1. 积极融入长三角养老服务一体化布局.....	- 39 -
2. 培育康养旅居产业区域品牌.....	- 40 -
3. 加快老年用品开发和康复辅具推广应用.....	- 41 -
(八) 健全养老服务人才发展体系.....	- 41 -
1. 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 41 -
2. 促进养老从业人员待遇提升和职业认同.....	- 42 -
(九) 积极发挥老龄资源价值.....	- 42 -
1. 促进老年教育发展.....	- 42 -
2. 扩大老年人社会参与.....	- 42 -
3. 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 43 -
四、保障措施.....	- 43 -
(一) 完善组织保障.....	- 43 -
(二) 落实资金保障.....	- 44 -
(三) 优化营商环境.....	- 44 -
(四) 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 45 -

为加快泾县养老服务业发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切实保障全县老年人合法权益与生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安徽省贯彻落实〈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实施方案》《宣城市“十四五”养老规划》和泾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规划期为 2021—2025 年。

一、规划背景

（一）“十三五”时期取得的主要成就

“十三五”期间，我县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认真贯彻“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工作思路，推进全县养老服务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取得较为显著的工作成效，广大老年人幸福感、获得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

政策体系逐步健全。“十三五”期间，我县陆续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泾县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泾县乡镇敬老院“公建民营”实施方案》《泾县养老

机构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等系列政策措施，指导全县养老服务业有序发展。

老年人福利保障不断加强。我县高龄津贴制度覆盖 11200 名老年人；2314 名重度残疾老年人享受护理补贴；养老服务补贴惠及 3120 名特殊困难老年人。特困供养标准不断提高并逐步实现分级护理，2020 年城市特困人员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为 1140 元/月/人，农村特困人员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为 850 元/月/人，特困人员供养基本实现“应保尽保、应补尽补”。

养老服务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截至 2020 年底，全县共拥有各类养老服务设施 147 个，总投入 9200 万元，其中乡镇敬老院 13 所、县级福利中心 1 所、社会办养老机构 7 个，共有养老床位 2290 张，其中护理型床位 1448 个，占比达 63.2%，县域内养老服务能力不足的状况得到有效缓解。

兜底保障功能不断增强。全县 13 所乡镇敬老院均按时完成了消防设施、明厨亮灶、特护区改造提升工程，目前共设置床位 1627 张，其中护理型床位达 40%，共收住特困供养对象 900 余名。云岭镇、琴溪镇等 5 个乡镇敬老院在完成特困供养对象兜底服务的前提下，积极开展社会化服务，将乡镇敬老院拓展成为区域性的养老服务中心。丁家桥镇敬老院于 2020 年成功实施智慧化改造，获评“省第三批智慧养老示范工程”。

城乡社区养老服务体系逐步完善。2018 年由县编委批准成立了“泾县养老服务指导中心”，11 个乡镇分别成立了乡镇

养老服务指导中心，144个城乡社区已经成立126个社区养老服务站，县及乡镇级覆盖率达100%，城乡社区覆盖率达87.5%。2019年，在泾川镇7个主城区社区开展低收入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工作，2020年通过政府采购服务的方式，将全县低收入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交付第三方承接，服务覆盖率达100%。

医养康养不断发展。全县医办养机构1家，11所卫生院与13家敬老院签订合作协议，合作签约占比78.9%。在县委县政府的重点扶持下，爱晚工程·国家养老皖南示范基地通过多年打造，已于2020年正式对外开展康养及旅居养老服务，被授予“全国职工疗休养基地”和“上海市松江区异地养老宣城合作基地”。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和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成为国家战略后的第一个五年。增进民生福祉、改善生活品质、走向共同富裕等日益成为我国现代化发展的重要目标。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对养老服务发展提出新的要求，泾县养老服务也面临着新形势：一是老龄化程度较深。2020年，全县户籍人口34.8万人，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78470人，占总人口22.5%，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62130人，占总人口17.9%，远高于全省、全国平均水平，已处于“老年型社会”。二是失能失智社会化照护需求增多。随着老龄化的加速发展，高龄老年人相应增加，失能失智

比例增长，照护需求明显增多。家庭风险抵抗能力和照护能力相对不足，青壮年照料老年人的压力进一步增加，对社会化照料服务依赖程度提高。三是养老服务发展趋势实现重要转变。从注重机构养老转变为更加注重居家和社区养老，从注重数量转变为更加注重质量，从政府包办转变为更加注重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四是社会化健康养老服务需求快速增加，对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and 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提出新的更高要求。

围绕老年人对美好生活向往需求，全县养老服务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体现在：养老服务供给服务内容相对单一，尚未形成真正多元化养老服务体系；养老服务质量不高，发展不均衡，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和养老机构功能不足；养老服务人才短缺，专业化程度不高、薪酬待遇偏低；养老信息化建设薄弱，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不高；与融入长三角一体化、承接江浙沪老年人异地养老需求还存在明显差距。

展望新阶段，泾县养老服务发展具备较好的基础和机遇。

一是经济发展进一步增强养老消费能力。“十三五”期间，泾县三产结构不断优化，第一产业占比逐渐降低，第二产业占比相对稳定，第三产业占比逐年提高，人均GDP年均增长在8%左右，“十四五”期间将进入服务业全面跃升的重要阶段。

二是泾县具备发展养老产业得天独厚的自然生态人文优势。我县森林覆盖率高达65%以上，是全国森林覆盖率的三

倍，空气富含氧离子，已连续5次被评为“中国深呼吸小城100佳”。泾县被誉为宣纸之乡，境内拥有桃花潭风景区、皖南“川藏线”、查济古民居、新四军军部旧址等一系列知名度较高、人文气息浓厚的景点，成为泾县发展养老养生产业，提高服务品牌知名度的“明信片”。

三是长三角一体化助力新发展。2020年，泾县社会福利中心纳入首批长三角异地养老机构名单，推动江浙沪皖三省一市老人跨区域养老生活。随着长三角一体化纵深发展，泾县将在积极发挥生态和区位优势发展养老服务产业，承接长三角养老需求转移方面开辟新的增长空间。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要为根本目标，把老年群体共享改革开放成果作为发展养老事业和产业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融入生态立县、工业强县、旅游兴县、创新活县“四大战略”和工业提速、旅游提质、城市提品、乡村振兴、交通建设“五

大会战”，着力加强老年人民生保障和服务供给，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支撑条件，努力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为活力泾县、品质泾县、魅力泾县、幸福泾县“四个泾县”建设作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坚持党对养老服务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加强顶层设计，凝聚社会共识，统筹规划，精准施策。

——**以人为本，共建共享**。坚持保障和改善老年人民生，逐步增进老年人福祉，大力弘扬敬老养老助老优秀传统文化，尊重老年人社会主体地位，为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社会力量参与养老体系建设提供更多更好支持。

——**优化结构，提质增效**。强化政府保基本兜底线职能，积极支持普惠型服务发展，聚焦失能失智老年人刚性需求，将照护服务能力提升确定为阶段性重点，扩大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供给，促进资源合理优化配置。引导养老机构进社区、进家庭，就近就便提供专业化服务。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推进养老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

——**改革创新，激发活力**。坚持政府引导、市场驱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不断增强依法履职能力，加快形成统一

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保障公平竞争，改善营商环境，支持创业创新，激发市场活力。

——**统筹发展，突出特点。**紧紧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任务，把养老事业发展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坚持从县情出发，找准养老事业发展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主动融入长三角区域协调发展、创新驱动发展、乡村振兴等国家重大战略，促进养老体系建设城乡协调，统筹做好老年人养老服务保障和精神关爱等制度安排，推动养老事业和产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三）发展目标

以不断满足多元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为重点，切实提升社会养老服务保障水平。到 2025 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分布均衡、功能完善、结构合理、融合健康、高效利用、惠及全民的养老服务体系，初步实现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养老服务发展整体水平明显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全面建立，困难老人兜底养老得到保障，社会老人养老需求能够满足。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得到充分激发，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主体更加多元、内容更加丰富、质量更加优良，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建立完善。全县老年人享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全社会对养老服务的满意度不断提升。

表 1 主要指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老年 社会 保障	人均预期寿命		80	预期性
	老年人能力评估覆盖率 (%)	3	100%	预期性
	经济困难老年人享受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覆盖率 (%)	50%	80%	预期性
	居家特殊困难、失能老年人探访率 (%)	15%	100%	约束性
社区 居家 养老	新建城区、新建居住 (小) 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	90%	100%	约束性
	智慧健康养老示范社区 (个)		2	预期性
	城乡社区养老服务站规范运营率	10%	80%	预期性
机构 养老	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	80%	≥95%	约束性
	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	98%	100%	约束性
	护理型床位占总床位比 (%)	63.2%	≥65%	约束性
	智慧示范养老院 (个)	1	3	预期性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转型升级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的比例 (%)	38%	80%	预期性
医养 结合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		75%	预期性
	养老机构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		100%	约束性

养老服务人才	养老护理人员岗前培训率（%）		100%	预期性
	养老护理员累计培训人次（人）		750	约束性
	养老服务院长培训人次（人）		100	预期性
	养老服务实训基地（个）		1	约束性
产业规模	本地老年食品药品企业品牌数量（个）		1	预期性
	培育发展特色康养旅居项目（个）		5	预期性
	具有示范带动性的养老服务集团（个）		1	预期性

表 2 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发展主要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1	县级特困人员供养设施项目	2021 年底，泾县社会福利院特困供养中心建成运营，满足失能特困人员照护需求。
2	泾县乡村养老机构提档升级项目	对 6 所公办乡镇敬老院扩容改造，新增床位 600 张，重点针对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的设施条件、设备配置、服务功能、人员配备和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改造提升。
3	泾县养老服务“三级中心”提升项目	推动养老服务三级中心规范化运营管理，落实运营补贴保障，进行一体化设计和运营管理，统一标识、统一服务，提高辨识

		度和服务效益。
4	示范性社区养老服务联合体建设项目	以社区居委会为枢纽，智慧信息平台为技术支撑，联合周边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组织、志愿者、老年协会，组建“互助服务+专业服务”相结合的示范性社区养老服务联合体。
5	泾县国家级森林康养基地项目	推进国家级养老皖南示范基地、宣城马头祥森林康养基地、安徽桃花潭畔森林康养基地、五六三皖南国际森林康养项目建设，发展全省最大的森林康养集群，申报国家森林康养基地。

三、发展任务

（一）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

1. 开展老年人能力社区普查性评估

建立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和失能老年人主动发现机制。发挥基层工作人员队伍和志愿者作用，依托社区（村）主动报告失能老年人名单和数量，依托专业机构进行评估确认，建立台账。全面掌握各个社区（村）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底数和分布。建设一批老年人能力评估专业机构和人才队伍，逐步形成社区主动发现和专业机构评估相结合的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体系，强化评估结果应用，将评估结果与基本养老公共服务供给标准、优先顺序等挂钩。依据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口和

全县养老服务资源情况，对专业养老服务资源存在明显缺口的乡镇进行规划布局。

2. 优化基本养老服务内容和项目清单

根据宣城市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结合泾县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制定政府供养老年人兜底保障、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支持项目、普惠型养老服务项目、老年人优待服务、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重点保障失能失智、高龄、空巢独居、伤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慢病以及经济困难等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每年定期发布本县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加强政策宣传。建立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强化清单制度实施过程监管，制定办事指南，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保障制度有效落实，不断提升基本养老公共服务供给水平。

3. 落实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保障制度

完善经济困难和失能老年人保障，将所有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制度保障范围。推动高龄津贴、居家养老护理补贴、服务补贴等老年人福利补贴应享尽享，做好与残疾人两项补贴、社会救助等政策衔接。持续提升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能力，到2025年，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95%，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老年人享受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覆盖率达80%。

(二) 加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1. 健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

按照省、市各级要求，优化县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乡镇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县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发挥行业监管、服务企业（社会组织）培育、老年人需求评估指导等职能；乡镇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发挥辖区内养老服务资源整合链接等职能；社区养老服务站为社区老年人按需求提供日间照料、膳食供应、康复护理、居家上门、陪诊转介等一站式养老服务。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平方米的标准，县级党委和政府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统筹配置养老服务中心（站），原则上在 500—2000 平方米之间。到 2025 年底，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100%，城市社区养老服务站点运营率 100%，农村社区养老服务站点运营率达到 60%，具备行业监管、资源链接、直接服务功能的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充分发挥功能。

2. 建立“五社联动”社区养老服务机制

打造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者为支撑、社会资源为补充、社区自治组织为纽带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五社联动”机制。优先在泾川镇选择 1-2 个老年人居住密集、需求集中的社区，探索开展社区养老服务联合体建设。以社区居委会为枢纽，智慧信息平台为技术支撑，联合周边养老

服务机构、养老服务组织、志愿者、老年协会，组建“互助服务+专业服务”相结合的示范性社区养老服务联合体。积极培育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推动养老服务机构的专业服务向居家老年人延伸，提供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康复护理等上门服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等定期为老年人提供能力评估、体格检查和健康指导等健康管理服务，为患病老年人提供基本诊疗、康复护理、长期照护等服务。培养养老志愿者队伍，建立多层次、多样式的志愿者表彰奖励制度。在有条件的乡镇开展试点，探索建立互助养老服务管理平台。2025年底，城区范围内形成一批社区养老服务组织，至少建立1支常态化为老服务志愿队伍。

3. 巩固支持家庭养老

通过政府引导和政策扶持等手段，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加强对家庭的服务指导帮助，弘扬养老孝老美德，营造良好的家庭养老环境。结合“敬老月”等活动安排，加大对孝星个人的宣传和表彰，弘扬敬老爱老社会风尚。对照顾失能失智老年人有意愿培训的家庭成员，采取集中培训、送教上门、远程培训等多种方式，提供每年不少于1次的养老护理技能培训。继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纳入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及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并逐步拓展居家适老化改造覆盖群体。

(三) 提升机构养老服务质量

1. 强化县乡公办养老机构服务能力

强化县乡两级公办养老机构对失能、部分失能特困老年人的兜底保障，依托泾县社会福利院特困供养中心，开展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摸底调查，合理制定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计划，实现有意愿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应养尽养，并为区域内有需要的困难老年人提供低偿托养服务。重点围绕优化结构布局、改善基础设施、配齐人员队伍、强化服务管理等工作，全面提升全县公办养老机构基础设施建设质量，提高供养服务与照护服务能力，到 2021 年底，泾县社会福利院特困供养中心建成运营。推进护理型养老机构建设，重点扶持发展以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服务为主的养老机构，不断提升养老机构长期照护服务能力，2022 年底，建成泾县失能老人养护中心。“十四五”末，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 65%。推动泾县社会福利院建设成为宣城市示范性养老机构。

2. 扶持社会办养老机构发展

落实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制度，加大对社会办养老机构的政策扶持力度。支持社会力量大力发展面向中低收入群体的普惠型养老服务机构，规范和引导社会力量根据市场需要适度有序发展面向中高收入群体的中高端养老机构，鼓励社会办养老机构主动与江浙沪养老服务标准对接，深入推进区域养老一体化进程。加强养老服务信息公开和政策指引，及时更新公布政策

措施、供需信息或投资指南。支持和规范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与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多种类型的合作共建。

3. 健全养老服务行业综合监管和应急救援体系

全面推动落实《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国家标准。加强部门协同监管，健全养老服务质量月度监测和年度动态评价机制，持续开展养老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提升养老服务品质 and 专业化程度。引导养老机构增强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和突发事件、尤其是传染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处置能力。建立养老服务机构在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的报告制度。推动养老机构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的预防准备、处置救援、事后恢复等工作机制，组织和建设应急响应先期处置队伍。实施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全面落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自管”和“自律”制度。

（四）全面提升农村养老服务水平

1. 健全农村养老服务网络

以促进城乡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为着力点，推动将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作为乡村振兴战略重要内容。健全以家庭养老为基础、邻里互助服务点为依托、敬老院为支撑的农村养老服务网络。对偏、远、小、服务能力较弱且改造可行性较低的敬老院进行整合改造，对入住供养人数多、环境设施齐备、地理位置较好的敬老院实施改扩建及适老化改造，对整合乡镇撤并

后空置的学校、政府办公场所等资源实施改扩建或置换等方式，推动乡镇敬老院逐步转型升级为“特困供养+农村机构养老+农村居家社区照料”的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积极培育为老年人服务的各类社会组织，鼓励通过集体经济支持、社会捐赠、子女缴纳等方式设立养老基金、孝德基金，缓解农村老年人生活困难和养老问题。探索村民以自家居住地为中心开展日托、餐食供应等邻里互助，实现农村老年人互相帮扶。到2025年底，基本形成布局科学、配置均衡、服务完善的农村养老服务兜底保障网络。

2. 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

全力推动公办养老机构改造提升，增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安全保障和照护服务能力，重点针对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的设施条件、设备配置、服务功能、人员配备和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改造提升。对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各类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到位、有效整改、及时消除、长效管控。到2025年底，完成泾县50%乡镇敬老院智能化改造工程。实施泾县乡镇敬老院扩容改造工程，对6所公办乡镇敬老院扩容改造，新增床位600张。农村敬老院床位利用率不低于85%。

3. 引导多方社会力量发展农村互助养老

引导建立老年协会、乡贤协会等组织，开展老年互助和自助服务，鼓励知名人士、企业家代表、务工人员回乡创业，参

与、培育和发展农村养老服务。发挥老党员、老干部、老教师、老退伍军人和老劳模等“五老”的带头示范和组织引导作用，动员鼓励农村妇女、低龄老人等积极开展为老服务。探索建立农村留守老人关爱专员服务模式，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有条件的村聘请农村留守老人关爱专员，将高质量的敬老院护理服务推送到每个分散供养特困老人和留守老人家中。支持成立农村养老志愿服务队伍、培养农村养老服务志愿者，动员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与农村老年人开展结对帮扶。落实农村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机制，健全特殊老年人关爱服务制度，定期探访农村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到2025年，农村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不断健全，月探访率达到100%。

（五）推动医养结合服务发展

1. 推进医养一体化服务

构建养老、医疗、照护、康复、临终关怀等服务相互衔接补充的“医养结合”连续性、一体化服务模式。鼓励各类医疗机构转型成为医养结合机构，或设置养老服务专区，加快推进泾县医院老年病特色科室建设。发挥专业优势开展特色医疗。推进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与医疗机构对接，开通预约就诊绿色通道，为老年人提供便捷医疗服务。

2. 扩大老年人健康服务供给

推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家庭医生上门巡诊、社区和居家护理等服务，有条件的开设家庭照护病床。广泛开展老年人常见病及防治、老年营养改善、中医养生和健康保健宣传，普及老年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和技能，促进老年人健康生活方式形成。完善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制度，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加强老年人健康指标监测和信息管理。每年为65岁以上老年人提供一次健康管理服务，开展能力评估、体格检查、健康教育指导。2025年底，老年人健康管理率不低于75%。

（六）推进智慧康养服务发展

1. 建设智慧养老院示范试点

在省级智慧养老示范机构丁家桥镇敬老院基础上，建设智慧养老院示范试点，推广物联网和远程智能安防监控技术，配置安全监控、健康护理、生活服务等智能设备，为老年人提供入院能力评估、无线定位救助、活动监测、行为智能分析、亲情视频沟通、门禁系统联动等智慧养老服务。鼓励应用为老服务机器人人机对话，运用机器人为老年人提供聊天、读报、说书、打电话、报警、巡查等服务，应用适老标准按摩设备和机器人，为老年人提供按摩理疗康复服务。

2. 支持居家养老信息化发展

搭建城区范围的养老服务信息平台，选取涪川镇开展智慧健康养老示范社区试点，广泛链接餐饮、家政、健康等为老服务企业（社会组织），发展老年人健康管理、紧急支援、精神

慰藉、物品代购、服务预约、健康咨询、智能硬件等服务，为老年人提供以居家安全为核心的一站式居家生活服务。开展智能物联网应用居家养老试点，为经济困难的空巢、独居、高龄老年人装配家庭智能安防设备。

3. 开展“智慧助老”行动

建立“智慧助老”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广泛动员各方力量为老年人提供智能培训服务，重点发挥社区社会组织等在智能技术培训中的重要作用，引导老年人正确认识和学习网络信息、智能技术。聚焦涉及老年人的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线上服务便利老年人使用，线下渠道优化手续流程，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填平老年人面临的“数字鸿沟”。

（七）打造特色养老产业

1. 积极融入长三角养老服务一体化布局

充分发挥泾县环境和区位优势，构建长三角一体化养老基地。鼓励和引导养老服务机构和企业积极探索和开展老年教育、文化娱乐、体育健身、休闲旅游、健康服务等适合老年人特点的养老服务业态，激发养老服务市场活力。开发集养老、旅游、休闲、度假、水上娱乐活动为一体的黄村镇沙元村喀纳斯文旅康养项目；以养老养生、中药材基地为一体建立黄村镇白马坑养老基地；以云岭镇红色旅游为依托，以量子康养社区+疗养中心+健康服务+富硒食品+乡村振兴为核

心产业开发云岭镇红旅小镇康养基地；依托大南坑景区、皖南川藏线等景点及茶叶制作文化，打造旅居式养老汀溪乡康养旅游基地；以大马头旅游区为依托，开发康养中心打造嵌入式旅居养老项目。持续开展“生态泾县、康养圣地”百万上海市民游泾县活动，鼓励爱晚工程·国家养老皖南示范基地等机构承接长三角城市老年人异地养老需求。强化长三角区域养老一体化合作，积极与长三角城市群形成共建联盟，鼓励引导企业和组织到泾县投资兴业和开展服务，提高区域养老服务质量，吸引长三角城市群居民异地养老。

2. 培育康养旅居产业区域品牌

与“一城（县城）一核（宣纸小镇）一环（全域全景展示环）四组团（宣笔宣纸文化旅游区、红色文化体验旅游区、山水田园生态旅游区、诗意山水度假旅游区）”布局结合，积极培育特色鲜明、区域吸引力较强的康养旅居型产业。以琴溪镇、桃花潭镇为代表，推进马头祥森林康养基地、桃花潭畔森林康养基地建设，发展全省最大的森林康养集群。以泾川镇为代表，将知青文化列入本地特色文化旅游开发项目，为旅游爱好者开辟体验知青生活的旅游线路。以云岭镇、茂林镇为代表，发展集革命化、民俗化、历史化于一体的老年文旅康养项目。以蔡村镇、黄村镇、榔桥镇、昌桥乡、汀溪乡、丁家桥镇为代表开发文化研学旅行、休闲体验旅游等项目精品路线，发展徽派文化创意产业，丰富老年

旅游体验形态。到 2025 年，至少形成 3-5 个成熟的老年文旅康养项目。

3. 加快老年用品开发和康复辅具推广应用

依托泾县经济开发区现有装备制造产业园，支持发展老年居家用品、老年服饰用品、老年电子产品、老年保健品、老年文化体育用品、老年沟通与信息辅具、老年医药用品等产品制造业。以蔡村镇、云岭镇为示范，发展老年食品和健康养生食品产业。以昌桥乡本土企业为重点，推动建设泾县年产 5 万台智能化医疗护理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依托现有养老助残设施，在养老机构、城乡社区设立康复辅助器具科普展示、配置服务（租赁）站点。

（八）健全养老服务人才发展体系

1. 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结合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在乡镇、社区等基层一线开发养老服务岗位，优先吸纳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农村转移劳动力和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加强与长三角区域养老服务人才交流，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人才派遣等人力资源中介机构，实现养老服务人才市场良性流动。依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养老护理员（2019 版）》，开展职业技能等级培训培训，积极组织本地养老服务骨干参加全国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每年开展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岗前培训及定期培训。到

2025年，建立1个县级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培训养老机构院长100人次、养老护理员750人次以上。

2. 促进养老从业人员待遇提升和职业认同

落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岗位津贴、培训费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对符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条件的，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引导社会舆论增强对养老服务工作的理解与认同，表彰养老服务工作方面的先进典型事迹，每年定期开展“优秀养老护理员”“优秀养老院长”和养老服务先进（示范）单位等评选创建活动。

（九）积极发挥老龄资源价值

1. 促进老年教育发展

依托泾县老年大学，在城区设置老年人身边的社区学习点，培育1-2个县级老年学习示范点。鼓励具备条件的乡镇，依托敬老院、村老年人活动中心开设老年课堂、建设学习点，为老年人提供就近、便捷的学习服务。组织开发适合各年龄段老年人需求的老年教育课程体系，建立老年教育资源库，鼓励多元主体共建共享老年教育学习资源，加强老年教育展示与宣传。

2. 扩大老年人社会参与

重视老年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和优良品德，鼓励有知识、有技术、有经验、有意愿的老年人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公益慈善、文教卫生等事业。探索建立全县统一的“时间银行”

运行系统，完善志愿服务激励回馈体系，形成以志愿服务为核心，互帮互助、共建共享的互助养老服务新格局。

3. 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建立健全老年人体育协会等组织，推广普及适合老年人特点的体育健身项目和方法。利用山水人文资源，支持打造全国性赛事活动。完善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设施网络。建立老年心理服务组织和服务网络，开展心理咨询、情感疏导、应急干预等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组织保障

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养老服务工作机制，强化养老服务资源、项目、资金统筹管理。组建工作班子，建立上下联动工作协调机制和项目推进机制，细化工作方案，逐级压实责任，狠抓工作落实，加强调度推进，推动按时序进度完成本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强化养老服务管理职能，按照区域内养老服务对象数量、需求和事项等因素，合理配备基层养老服务工作人员数量，科学整合相关机构和资源，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切实加强基层养老经办服务能力。把发展养老服务事业列入县政府民生实事工程，作为重点责任目标纳入绩效考核，加强跟踪检查，确保按期完成。

(二) 落实资金保障

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建立基本养老服务自然增长的投入机制。2021年起，县级筹建的公益金不低于55%用于养老服务建设，与一般性公共预算安排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统筹使用，重点购买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生活照料、康复护理、机构运营、社会工作、人员培训等服务。积极引导社会力量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鼓励以乡镇为单位打包交由社会力量运营，给予运营补贴或政府购买服务补助。扶持养老机构 and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企业（组织）规模化、品牌化、连锁化发展。

(三) 优化营商环境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优先保障养老用地指标，明确养老服务设施用地规划和开发利用条件，为养老用地发展需求提供用地保障。严格执行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规划和用地保障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严禁改变养老设施建设用地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搞房地产开发。贯彻落实养老服务领域税收优惠政策、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减免政策。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贷款贴息等模式，撬动更多资金投向养老服务业。支持养老服务产业拓宽投融资渠道，允许养老机构利用有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产权明晰的房产等固定资产抵押贷款，不动产登记机构予以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四) 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加强养老服务工作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的积极性。通过社区宣传、新闻媒体、文艺作品等大力弘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广泛宣传敬老、养老、爱老、助老、孝老传统美德和养老服务先进典型，强化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思想准备，形成敬老、为老、助老的良好社会氛围。

泾县“十四五”养老规划项目表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	年度支出 (万元)	预计到 2025 年 新增年度预算 (万元)	备注
老年人福利	1	特困人员中老年人基本生活保障和照料服务	对纳入特困供养范围的老年人，按照不低于当地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的 60%确定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基本生活标准的 10%确定照料护理标准。	2077	900	
	2	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已合并）	对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原建档立卡贫困对象范围的老年人给予养老服务补贴，经评估确定为轻、中、重度的失能失智老年人，分档提高补贴标准，统筹用于照料护理支出。补贴形式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服务网络不健全的农村地区可以惠农“一卡通”方式支付。	504	500	
	3	高龄津贴	80 周岁至 99 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享受 30 元高龄津贴；10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仍按原每人每月 200 元的标准。	400	400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	年度支出 (万元)	预计到 2025 年 新增年度预算 (万元)	备注
	4	老年人健康管理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和 60 周岁以上计生特困家庭老年人每年免费提供一次健康管理服务。	180	100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补贴	5	社会办养老机构建设补助	1. 对自建养老机构床位数在 50 张以下、手续齐全并已投入运营一年以上的，给予每张床位不少于 4000 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床位数在 50 张以上（含 50 张）给予每张床位不少于 5000 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 2. 对租赁经营其合同期在 5 年以上，手续齐全并已投入运营一年以上的养老机构，给予每张床位不少于 1000 元一次性建设补助。	现年度暂无	1000	
	6	社会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助	按实际接收本市户籍的老年人数给予运营补贴，运营补贴标准按照不低于每人每月 200 元的标准确定。接收失能失智老年人，按照其轻、中、重失能失智程度，运营补贴标准分别上浮 50%、100%、200%以上。	80	200	
	7	承接政府转移补助	社会办养老机构和企业、社会组织承接政府供养的保障对象，按规定标准将其生活、医疗费等补助转	暂无	300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	年度支出 (万元)	预计到 2025 年 新增年度预算 (万元)	备注
			入，并由当地政府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 600 元的购买养老服务补助。承接政府供养的失能失智老年人，按照其轻、中、重失能失智程度，服务补助标准分别上浮 30%、50%、100%以上。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及运营补	8	社会力量投资举办的医养结合型老人护理院建设补贴	建设规模在 50 张（含）床位以上的，正常运营一年后，按每张床位不低于 5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社会力量投资以租赁房屋形式兴办的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租赁经营合同期在 5 年以上，手续齐全并投入运营一年后，按每张床位不低于 1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	暂无	400	
	9	城乡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运营补贴	城乡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含 200 平方米）的，给予每处每年不低于 2.5 万元的运营补助；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下的，给予每处每年不低于 1.5 万元的运营补助。	15	100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	年度支出 (万元)	预计到 2025 年 新增年度预算 (万元)	备注
贴	10	养老机构服务人员就业 补贴及岗位补贴	中等职业院校毕业生养老机构工作满 3 年，给予一 次性就业补贴 5000 元；从事养老服务工作满 5 年但 未满 10 年，给予一次性岗位补贴 5000 元；从事养 老服务工作满 10 年，未获得前款养老补贴的，给予 一次性岗位补贴 8000 元。	暂无	50	
养 老 服 务 类 项 目	11	县级特困人员供养设施 项目	建成运营泾县社会福利院特困供养中心	50	60000	
	12	泾县乡村养老机构提档 升级项目	对 6 所公办乡镇敬老院扩容改造	100	33500	
	13	智慧示范养老院	2 个	暂无	6500	
	14	泾县养老服务“三级中 心”提升项目	进行一体化设计和运营管理，统一标识、统一服 务，提高辨识度和服务效益。	暂无	1000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	年度支出 (万元)	预计到 2025 年 新增年度预算 (万元)	备注
	15	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成员养老护理技能培训	对照顾失能失智老年人有意愿培训的家庭成员，采取集中培训、送教上门、远程培训等多种方式，提供每年不少于 1 次的养老护理技能培训。	暂无	50	
	16	养老服务人员培训	培训养老机构院长 100 人次、养老护理员 750 人次以上。	暂无	100	
	17	养老服务实训基地	1 个	暂无	100	
	18	居家养老适老化改造	对纳入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及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	12.25	200	
	19	培育发展特色康养旅居项目	5 个	暂无	100	
	20	县级老年学习示范点	1-2 个	暂无	50	
合计				3418.25	105550	

注：此处均按项目进行测算，未区分资金来源。

关于丁荣中等同志工作职责的通知

泾政人〔2022〕1号

泾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县委组织部组干〔2021〕141号通知，决定：

丁荣中同志任泾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提名为总经理人选；

吴志云、葛峰、程国盛、陶峰、赵升、王志同志任泾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查军同志任泾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提名为副总经理人选。

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

2022年1月4日